##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特约

## (利宝)(备-意外)[2016](附)147号

注册编号: C0000603232201610097765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第三条"修改如下: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行李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沒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三) <u>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u>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四)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 (五)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六)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导致的行李延误;
  - (七) 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 (八)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